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。

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62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71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7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10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13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72	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（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）
2	08*****236	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3	08*****132	BROOK INVESTMENT LTD
4	01*****640	蒲忠杰
5	08*****133	WP MEDICAL TECHNOLOGIES, INC
6	01*****326	苏荣誉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王建辉、费亚芹

咨询电话：010-80123962、010-80120622

传真电话：010-80123959、010-80120776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